

金华市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金财采监处字〔2025〕5号

投诉人：鞍山广大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高新千山路一里

被投诉人 1：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厦 13 楼

被投诉人 2：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与双龙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投诉人鞍山广大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对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允许进口）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499，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该投诉书及相关资料并于当天正式受理。经依法

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鞍山广大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允许进口）项目，我司针对招标文件中“允许进口”提出投诉。**事实依据：**此项目的需求“是为了承接国内各级各类设计项目比赛为目标，例如选拔赛、冠军赛、锦标赛等”这一条项目背景本身就不成立，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 10 米靶场靶位数总共 38 个（本次采购电子靶只有 20 个）、25 米靶场靶位数总共 25 个（本次采购电子靶 0 个，且靶场场地已经被别的项目占用）50 米靶场无产地，决赛馆靶位数 10 米 10 个+25 米 2 组+50 米 10 个（本次采购 10 米 10 个+25 米 2 组+50 米 8 个）。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无 25 米和 50 米靶场，只有 10 米馆和决赛馆。中国射击协会规定步手枪冠军赛、锦标赛和青少年锦标赛最低可用靶位数 10 米不少于 60 个，25 米不少于 10 组，50 米不少于 60 个。（中国射击协会网址如下：<http://www.shooting.org.cn/notice/2024/0719/611180.html>）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本次采购这些电子靶数量只能满足日常训练和市级比赛使用。本项目不具备采购昂贵的进口产品的必要性。招标文件中写承接冠军赛或锦标赛压根是不成立。并且，客观实施是国产产品通过中国射击协会认证的就超过了 4 家，而通过了中国射击协会认证的电子靶产品就可以承接国内的任何比赛，包括承接“冠军赛或锦标赛”。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

取或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本招标文件允许进口，违反了《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等；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清单”第8条“政府采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招标公司回复的质疑答复函中强调本项目已经通过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流程，但流程通过的原因是射击项目属于小众项目，电子靶设备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目前只有国际射联射击标准及认证、中国射击协会认证。本项目的发起部门组织了进口产品论证，而其他相关部门并不专业，只是基于项目发起部门提供的不全面的信息而进行审批，属于无心之错。招标公司在收到质疑函后没有进行充分调研，基于错误的审批结果直接回复拒绝整改是不负责任的。**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除非符合以下例外情形：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采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2.《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的若干意见》十五、除国际比赛中国际体育组织有特殊规定外，在各级各类全国比赛中，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有限使用符合比赛标准的国产体育器材、设备；各运动项目管理中饭心、全国性体育单项协会一律不得对体育比赛中使用国产器材、设备设置障碍。3.“中央违反八项规定清单”第8条：政府采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

采购服务。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 ①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 所有带“▲”指标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满分 11 分, 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 每项扣 1 分, 最高扣 11 分, 具体扣分细则如下:

(1) 射击运动智能枪弹库(柜)业务安全管理系统带“▲”指标技术要求“满足公安部出台的《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GA1016-2012》管理规范, 根据安全防范管理要求对枪弹库的物防、人防、技防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 生成完善的备案记录和巡检记录, 实现有据可查; 及时对枪弹库安全防范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报警提示。实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枪弹库的物防、人防、技防安全管理进行全面的提升, 系统能实时监测终端设备工作状态并日志记录, 设备状态异常自动告警”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的, 本项扣 1 分; (2) 智能联控子弹柜带“▲”指标技术要求“电机锁可靠性检验: 在正常条件下, 连续正常启闭 ≥ 3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的, 本项扣 1 分; (3) 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电子防盗锁具: 电子锁芯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 能够承受 110N 以上的压力及 2.65J

以上的冲击强度试验，试验后不产生永久的变形和损坏，在电子钥匙上任意点与地之间施加 1500V 静电电压，钥匙的性能不应受到影响。电子钥匙电池容量应能保证电子锁芯连续正常启、闭 3000 次以上（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电子防盗锁具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4）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支持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5）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搭载的指纹模块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1:1 及 1:N 比对时，指纹比对平均响应时间均 $<1s$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指纹识别模块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6）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搭载的人脸识别模块：a、应符合 GA/T 1093-2023《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技术要求》相关要求；b、具有假体呈现攻击检测功能，并能控制开启和关闭；c、具有防人脸照片及人脸视频假体呈现攻击的能力；d、具有注册人员管理功能和人脸识别记录管理功能；e、人脸识别模块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001%; f、1:1 及 1:N 比对时,人脸比对平均响应时间均 < 0.5s。

g、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 100000 张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7) 智能联控控制柜带 “▲” 指标技术要求 “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2014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8) 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带 “▲” 指标技术要求 “具备人脸识别、IC 卡识别和手机 NFC 识读共三种闸机开启模式,应具有人员注册、修改、删除和查询功能,注册数据包括人员信息、人脸图像和人脸模板,支持现场注册和历史图像注册,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图像进行注册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9) 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带 “▲” 指标技术要求 “支持设置系统参数,其中包括:识别距离、开门时间和模式、比对相似度、识别频率、识别等级、语音模式、显示模式、串口模式、检测类型、wiegand 格式、安全帽模式、陌生人识别、欢迎语等,支持对人脸识别结果使用语音或文字方式进行提示,支持日志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专用软件进行校时 (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

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10）人脸识别一体机带“▲”指标技术要求“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11）人脸识别一体机带“▲”指标技术要求“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1）应能提供至少 5 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2）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3）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背景填充功能（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②除带“▲”指标外的为其他一般技术条款，所有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招标需求的得满分 7 分，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缺陷、瑕疵或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在 14 项以内（含 14 项）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7 分；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注：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

的指标（含尺寸规格），在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带“▲”指标负偏离达到 11 项的，视为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达到 14 项及以上的，视为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作无效标处理。以上评分标准存在：1. 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脱节 2. 扣分设置有违公平 3. 评分标准存在模糊性与评委主观裁量权过大 4. 评审依据的客观性不足 5. 评审因素未体现核心产品技术参数 6. 通常体校、射击中心等采购单位的电子靶采购和枪弹库采购都是完全分开的。因为业内人士都清楚：国内安装率较高主要电子靶厂家是：进口产品休斯、国产产品速得尔、国产产品双运、进口产品万格灵、进口产品麦通、国产产品光格信息。而国内竞技体育枪弹库管理系统供应商主要是：深圳奥赛福、福建榕事达、北京速得尔、山东小牛。而本项目把电子靶和枪弹库进行绑定，在电子靶不能控标的情况下用枪弹库来控标，坚持用枪弹库中一些没必要的参数的证书来控标，被质疑后仍拒绝更改。是用非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设置扣分项的情况，存在用非核心产品控标的嫌疑。用总预算约 165 万的枪弹库来控近 900 万的标就属于违规，用 165 万中价值 10 几万的模块来控枪

弹库进而达到控整个标就更是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未将核心产品（10 米电子靶、25 米电子靶、50 米电子靶）的技术参数作为评分项，却将非核心产品（枪弹库安全管理系统）的参数作为强制条款并设定高扣分。枪弹库产品作为非核心需求，其参数却被设为评分项和扣分项分值达 11 分，此分值已经严重影响了评审结果，该设置可能导致优质供应商因次要条款失分而出局。2. 目前公安部门针对竞技射击用枪弹库，制定的行业标准只有一个，就是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在标准里对管理制度、建筑结构、视频监控及入侵报警系统做出了标准要求和规范，但并未对枪弹库智能管理系统及枪弹柜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因此针对于枪弹库管理系统和智能柜的所谓检测报告和参数要求均为各枪弹库厂家自己制定的企业标准，并不具备任何法定效力。招标文件参照某家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和检测报告为依据进行评分办法和废标标准，严重违反招投标法。公安部门针对枪支弹药保险柜及管理系统制定的行业标准为：GA1051-2013，该标准适用范围为警用及公务用枪弹的管理调配及储存，以及不符合 GA1016-2012 枪弹库房标准的建筑物内存放枪支弹药的情况。因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只是企业用来控标的手段，并非行业规定，没有这些测试报告也并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属于设置不合理条款恶意控标，将其他优质供应商排除在外。3. 条款规定“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要求技术参数详细阐述？什么标准为详

细阐述？什么情况下是瑕疵？什么情况下是缺陷？招标文件未明确评标委员会的判定标准（如允许误差范围、测试方法等）。4.

“带▲指标负偏离达到11项的，视为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作无效投标处理”更是证明带▲指标为控标项，但所有带▲指标都不是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标准。属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还违反了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评审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且与采购需求对应。”的要求。5. 评分标准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评分设置模糊“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缺陷、瑕疵”等字眼无法量化，同时要求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条款过度严苛性，这些条款环环相扣造成了评标委员会主观裁量过大，招标公司如此设置存在项目由中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定的风险。假如某款产品参数完全符合与招标参数完全一致，直接引用招标原文是否构成违规或被废标？假如某款产品参数满足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也认真做了阐述，但是阐述内容评标委员会主观认为不符合规定，存在被恶意废标或扣分不中标的风险。**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22条：“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评审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且与采购需求对应。”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3.2025年

4月1日起实施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凡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未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等，也不得作为评审因素。4.

“中央违反八项规定清单”第9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

投诉事项 3：更正稿的标书在电子靶以及枪弹库的评分方法上去除了国际射联认证得分，去除了国际比赛加分，但把很多分数都加在了主观分上，比如：技术服务方案中的四部分第一部分由原来的5分提高到了10分；第二部分由原来的5分提高到了10分；第三部分由原来的3分提高到了6分；第四部分由原来的3分提高到了5分；售后服务方案由原来的3分提高到了5分。主观分累计高达52分，严重超出正常比例，且难以做到客观公正。以上评分。完全依赖评标专家的“主观判断”。体育设备是一个比较冷门的行业，电子靶和枪弹库是冷门中的冷门。评审专家需要在系统中公平抽取，碰到专业人士的概率极小，不专业的评审专家受业主以及评审专家里面专业人士的影响必然巨大。存在招标公司和采购人对专家影响，造成评标结果不公正的风险。

事实依据：见附件招标文件和附件更正稿招标文件。**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明确要求：“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5. “中央违反八项规定清单”第9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 6. 2025年4月1日起实施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凡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未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等，也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1. 将项目一分为二，电子靶和

枪弹库分别招标。2. 电子靶招标应拒绝进口产品投标，只需设置门槛：通过了中国射击协会认证的国产产品，即可满足本项目需求。3. 电子靶招标和枪弹库分别招标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设计招标参数和相对准确且所有专家都能准确判断的评分标准：比如赛事案例（国内举办过的省、市级赛事）、合同案例、投标商赛事服务人员拥有射击裁判员资质及数量、安装人员资质证书及数量、公司实力（国际射联认证和中国射击协会认证情况以及持续认证时间）等，从而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的要求，做到公平公正。4. 将所有由专家评定的模糊性条款设置改为可观评判因素，而并非由专家主观判断。5. 相关部门比如纪委、财政、体育局等加强本项目预算、流程、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论证、文件和结果的审核管理，避免本项目相关党员干部及相关人士产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被投诉人1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被投诉人2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浙财采监〔2024〕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

关事项明确如下：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二、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四、采购人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备案）表》（详见附件）。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同时出具相应材料：（三）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应当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或者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八、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实施采购。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九、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符合第八条规定有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时，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已根据浙江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依法开展了专家论证，并根据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向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了项目申报、可研编制和发改批复、经费预算申报和审核、价格审核及进口产品备案申请审批，且均通过了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招标文件中也已明确了“允许进口”（允许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且严格落实了中小企业政策（对小微企业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并无不妥之处。贵司所称项目背景本身就不成立等内容为断章取义，此目标并非项目目标，招标文件原文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

库)配备设施设备项目紧密对标《金华市体育“世界冠军”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以培养顶尖射击人才为核心导向。依托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现有射击场地配备高标准的10米、25米、50米射击训练及枪弹库相关设施设备，以满足射击训练、比赛规程的要求，更好地与省内高水平射击训练基地接轨，为运动员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训练环境。建成后从长远角度考虑，以承办国内各级各类射击项目比赛为目标，例如选拔赛，冠军赛、锦标赛等，通过各级运动队来学校进行转场训练，让教练员、运动员得到互相学习的机会，从而提高竞技水平，利于学校长远发展，为金华市体育“世界冠军”培养工程奠定相应基础”，原文已明确是为了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训练环境训练而非比赛使用，贵司所称昂贵的进口产品及国内品牌通过协会认证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均为贵司的主观性判断，本项目也并未拒绝国内产品参加竞争，综上所述，我认为贵司提出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且法律依据适用错误，本项质疑不成立。”本项目是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竞争，并非禁止国内产品参加竞争，我司与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后，经认真核查，并未发现有任何违反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形，结合质疑答复内容，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投诉人所称“流程通过的原因是设计项目属于小众项目、其他相关部门并不专业等内容”以及“本项目应该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属于投诉人的胡乱猜测和主观判断，并无实质性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支撑，本项投诉不应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我司与采购人认为贵司所述“以上评分标准存在内容和事实依据”中的内容均无实质性事实依据，上述内

容均为贵司的主观性判断和猜测，未提供有效的事实依据和适用的法律依据，针对贵司提出的质疑，我司具体回复内容如下：（1）贵司所称“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脱节”，但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本就是根据第四章招标需求及内容第二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存在贵司所称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脱节的情形；（2）贵司所称“扣分设置有违公平”，经我司审查也未发现有任何与政府采购法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且贵司也未提供任何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贵司所称“评分标准存在模糊性与评委主观裁量权过大以及事实依据中第3点和第5点所述内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评审项中已明确说明“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以及“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含尺寸规格），在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请贵司不要断章取义，强行扭曲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清晰的内容，经我司审查也并未发现该项评审细则有未限制评审主观裁量权的情形，该项评分标准的设定在评审时需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设置和投标文件内容结合评分标准描述进行判断打分，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贵司应集中精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尽量选择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4）贵司所称“评审

依据的客观性不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已明确各项指标参数或功能要求，对于重要指标也已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且贵司也未提供任何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因此不存在贵司所称评审依据的客观性不足的情形；（5）贵司所称“评审因素未体现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已明确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是根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因此不存在贵司所称评审因素未体现核心产品技术参数的情形；（6）贵司所称“通常体校、射击中心等采购单位的电子靶采购和枪弹库采购都是完全分开的等内容”，本项目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采购人完全有权将电子靶采购和枪弹库作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进行整体采购，且枪弹库设备并未设置实质性废标条款（即带★号条款），招标文件也并未设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制造商和经销商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也并未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只要符合基本资格要求，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有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发生），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是根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带▲指标的设置是基于前期采购需求调查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的选择，并非贵司主观猜测是靠枪弹库控标，且贵司未提供有效的事实依据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经我司审查也并未发现带▲指标的设置有违反任何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情形；（7）贵司所称“招标文件未将核心产品（10米电子靶、25米电子靶、50米电子靶）的技术参数

作为评分项，却将非核心产品（枪弹库安全管理系统）的参数作为强制条款并设定高扣分。枪弹库产品作为非核心需求，其参数却被设为评分项和扣分项分值达 11 分，此分值已经严重影响了评审结果，该设置可能导致优质供应商因次要条款失分而出局”，请贵司详细解读招标文件条款，切勿断章取义，本次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是根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因此不存在未将核心产品（10 米电子靶、25 米电子靶、50 米电子靶）的技术参数作为评分项的情形，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具体分为 2 块内容，分别为带“▲”重点审查指标和一般技术条款，带“▲”重点审查指标招标文件并未规定是强制条款，不符合每项仅扣 1 分处理，带▲指标的设置是基于前期采购需求调查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的选择，且带▲指标的设置政府采购法规并未规定必须为核心产品参数，且带▲指标技术参数并未指定特定供应商或产品，同时非实质性技术参数的设定，在竞争充分的前提下也并非拒绝不符合参数的产品，即便投标人拟投入的产品参数部分不符合也仍然可以进行有效竞争，这类达不到采购人部分需求的产品，如果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优惠的价格，同样可以公平公正的参与竞争，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贵司应集中精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尽量选择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此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8）贵司所称“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只是企业用来控标的手段，并非行业规定，没有这些测试报告也并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属于设置不合理条款恶意控标，将其他优质供应商排除在外”，根据财政部国

库司对于（留言编号：2000-3658757）问题咨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产品技术参数的设定是否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可以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是否可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设定，是否可以提供检测报告。”财政部国库司回复：“采购人应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可以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财政部国库司对于（留言编号：3917-3664335）问题咨询：“专家您好！现有一个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编制的疑问想请教您：对于人造板家具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我国最新发布的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要求为 $\leq 0.124\text{mg}/\text{m}^3$ 。采购人出于择优考虑并结合相关行业和企业标准，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将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要求为 $\leq 0.05\text{mg}/\text{m}^3$ 。请问：对于上述做法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谢谢您！”财政部国库司回复：“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并经市场调查能保证竞争充分的前提下，可以设置高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回答，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设置高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部分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是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性能及

效果的重要证明，提供检测报告证明也并不违反国家相关采购法规要求。经采购人与我司反复审查后，也并未发现本项目各项产品技术参数设置有低于国家强制标准的情况发生，相关检测报告仅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即可。(9) 贵司所称“▲指标负偏离达 11 项”或“一般条款负偏离达 14 项即废标”的设定非常逻辑混乱，到底是核心产品的参数重要还是带“▲”的指标重要，还是一般性条款重要。若某个产品在 11 项非核心指标（如外观颜色、次要接口类型）存在负偏离，但完全满足核心性能（如安全性、效率），仍可能被“一刀切”废标，显失公平。未证明 11 项负偏离必然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可能排除技术方案整体更优但部分参数略低的投标人”，请贵司理解带▲指标并非实质性废标条款（即带★号条款），且贵司所称颜色指标描述完全属于贵司的臆想，带▲指标的设置是基于前期采购需求调查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的选择，且带▲指标的设置政府采购法规并未规定必须为核心产品参数，且带▲指标技术参数并未指定特定供应商或产品，同时非实质性技术参数的设定，在竞争充分的前提下也并非拒绝不符合参数的产品，即便投标人拟投入的产品参数部分不符合也仍然可以进行有效竞争，这类达不到采购人部分需求的产品，如果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优惠的价格，同样可以公平公正的参与竞争，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贵司应集中精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尽量选择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此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综上所述，我司认为贵司提出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且法律依据适用错误，本项质疑

不成立。”，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并未针对我司质疑答复内容进行进一步投诉，而是简单基于其的主观性猜测，将质疑内容进行了复述，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投诉人该投诉事项内容属于投诉人的胡乱猜测和主观判断，并无实质性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支撑，本项投诉不应成立。同时为佐证投诉人所称带▲指标技术参数是否具有倾向性，我司与采购人特提供以下前期调查内容（含参数设置原因）进行佐证：

（1）射击运动智能枪弹库（柜）业务安全管理系统带“▲”指标技术要求“满足公安部出台的《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GA1016-2012》管理规范，根据安全防范管理要求对枪弹库的物防、人防、技防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生成完善的备案记录和巡检记录，实现有据可查；及时对枪弹库安全防范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报警提示。实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枪弹库的物防、人防、技防安全管理进行全面的提升，系统能实时监测终端设备工作状态并日志记录，设备状态异常自动告警”参数设置原因：

1. 符合公安部《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GA1016-2012》管理规范：

必要性：公安部出台的《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GA1016-2012》是枪弹库安全管理的权威行业标准，明确规定了枪弹库的物防、人防、技防要求。射击馆作为枪支弹药的存放和使用场所，必须严格遵守这一标准，以确保枪支弹药的安全管理符合法律要求，避免因管理不规范导致的安全隐患或

法律责任。

实际业务需求：射击馆需要对枪弹库的物理防护（如库门、墙体、锁具等）、人员管理（如安保人员值班记录、出入库登记、身份验证等）和技术防护（如监控、报警、信息化管理等）进行全面规范，确保枪支弹药的存放、使用和流转过程安全可控。

行业标准：该规范是公安部强制性标准，要求枪弹库的管理必须达到一定的安全等级，包括对物防、人防、技防的综合要求。符合该标准的系统能够确保射击馆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合法合规运营。

风险分级适配性：本项目枪弹库属于二级风险等级，需配套对应的物防（防盗门、保险柜）、技防（监控、报警）设施。系统信息化管理能动态匹配风险等级，避免人为疏漏。

标准化流程保障：标准要求建立授权审批、双人操作、定期检查等制度，系统通过电子化记录（如巡检日志、操作记录）可确保流程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2. 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必要性：枪弹库的管理涉及枪支弹药的存放、使用、流转等多个环节，传统的手工管理方式容易出现记录不完整、信息不对称、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枪弹库的物防、人防、技防进行全面管理，可以实现数据的实时监控、记录和分析，提升管理效率和安全性。

实际业务需求：

物防管理：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测枪弹库的物理状态（如

门禁、锁具、监控设备等), 确保物理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人防管理: 记录安保人员值班记录、人员出入库信息、操作记录等, 确保人员管理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技防管理: 通过监控、报警、信息化系统等技术手段, 实时监测枪弹库的安全状态, 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行业标准: 信息化管理是现代化枪弹库管理的必然趋势, 符合公安部对枪弹库安全管理的技防要求。

3. 生成完善的备案记录和巡检记录:

必要性: 枪弹库的管理需要有据可查, 备案记录和巡检记录是枪弹库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信息化系统自动生成备案记录和巡检记录, 可以确保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避免人为疏漏或篡改。

审计与追溯需求: 枪弹库需定期接受公安部门安全检查, 系统生成的电子化备案记录(如枪支保养提醒日志、弹药过期预警)可直接导出供审查, 避免手工记录误差。

管理效率优化: 自动化巡检功能可替代人工巡检, 如通过传感器监测环境参数(温湿度、烟雾)并生成报告, 降低人力成本。

实际业务需求:

备案记录: 记录枪支弹药的出入库信息、使用记录、流转记录等, 确保枪支弹药的管理有据可查。

巡检记录: 记录枪弹库的日常巡检情况, 包括设备状态、安全隐患等, 确保枪弹库的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行业标准: 备案记录和巡检记录是公安部对枪弹库管理的强

制性要求，信息化系统能够自动生成这些记录，符合行业标准。

4. 实时监测终端设备工作状态并日志记录：

必要性：枪弹库的终端设备（如监控摄像头、报警器、门禁系统等）是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监测这些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避免因设备失效导致的安全隐患。

预防性维护：系统实时监测终端设备（如指纹仪、摄像头、网络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如设备离线、识别率下降）自动触发告警，减少突发故障导致的安防漏洞。

实际业务需求：

实时监测：实时监测终端设备的工作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日志记录：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异常情况，为后续的维护和管理提供依据。

行业标准：实时监测和日志记录是技防管理的重要内容，符合公安部对枪弹库技防要求。

5. 设备状态异常自动告警：

必要性：枪弹库的设备状态异常（如监控摄像头故障、报警器失效等）可能导致安全隐患。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设备状态异常自动告警，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确保枪弹库的安全管理。

实际业务需求：自动告警功能可以及时通知管理人员设备异常情况，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行业标准：自动告警功能是技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

公安部对枪弹库技防要求。

6. 综合价值与行业趋势:

安全效能提升: 信息化系统通过“物防+技防+人防”融合, 实现从静态防护到动态联控的升级, 符合行业“智能化、网络化、实时化”趋势。

管理成本降低: 自动化替代人工巡检、电子化替代纸质记录, 可减少人力资源投入, 契合射击馆长期运营需求。

风险防控前置: 通过数据分析和预警(如枪支冻结、弹药过期提醒), 将事后处置转为事前预防, 降低涉枪事故概率。

7. 总结:

上述技术参数的设置, 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枪弹库的物防、人防、技防管理水平, 确保枪支弹药的安全管理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 同时满足实际业务需求。该技术参数是确保射击馆枪弹库安全管理合规性、有效性的核心要求, 通过信息化手段将行业标准(GA1016-2012)落地为可操作、可验证的管理工具, 同时契合政府采购对技术适配性、可追溯性的要求。这些参数不仅有助于提升枪弹库的安全性, 还能为采购方提供合法合规的保障, 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 榕事达/V1.0、百维/智能枪弹库管理系统 V3、仿迹/射击运动枪弹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相关佐证材料附后, 此略)

(2) 智能联控子弹柜带“▲”指标技术要求“电机锁可靠性检验: 在正常条件下, 连续正常启闭≥30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参数设置原因:

1. 关于“连续正常启闭 ≥ 30 万次”的必要性

实际业务需求:

射击馆（枪弹库）作为枪支弹药的存放和使用场所，其子弹柜的使用频率远高于普通场景。例如，训练场馆、赛事场馆等高强度使用场景下，子弹柜的门锁每天可能需要启闭数百次。若单日操作次数达100次（如训练、赛事、维护等场景），年操作量约为3万次，30万次寿命可保障设备稳定运行10年以上。此参数设定旨在满足长期高频使用下的可靠性需求，降低因锁具故障导致的安保风险。因此，30万次的启闭寿命要求是基于实际使用场景的高强度需求，而非单纯的技术指标拔高。

安全性需求：子弹柜的门锁作为关键安防设备，其可靠性直接关系到枪支弹药的安全管理。若门锁因频繁使用而失效，可能导致未经授权的人员获取枪支弹药，引发严重安全事故。因此，设定高寿命标准是确保长期稳定运行的必要措施。

行业标准对比:

虽然现行标准（如GA/T 73-2015《机械防盗锁》）规定的寿命测试通常为10万至50万次，但这些标准主要针对普通防盗锁具，而非针对枪弹库等高安全场景的专用设备。枪弹库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对门锁可靠性的要求远高于普通场景。本项目参数基于枪支弹药库室特殊场景（GA1016-2012要求二级风险库室），需通过超高标准确保极端条件下的稳定性，避免因锁具失效引发安全事故。

国际标准参考：在一些高安全领域（如军工、金融行业），锁具的寿命要求通常达到百万次级别。例如，军工级锁具的寿命测试要求通常为100万次以上。因此，30万次的要求是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和国际高安全领域标准的合理设定。

技术可行性：当前智能枪弹柜技术已支持更高寿命锁具研发。国内众多厂商通过材料升级（如航空铝材、陶瓷涂层）和结构优化（如冗余传动机构）已实现百万次启闭能力，技术可行性已验证。市场中已有多家锁具制造商能够提供满足30万次启闭寿命的电机锁产品。因此，该技术要求并非“量身定制”，而是基于现有技术发展水平的合理设定。

2. 关于技术门槛的合理性：

技术门槛的设定依据：

30万次的启闭寿命要求并非“不合理门槛”，而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最佳实践的合理设定。该要求旨在筛选出能够满足高安全、高可靠性的产品，确保枪弹库的安全管理万无一失。高启闭次数要求旨在解决传统锁具在射击馆场景中的痛点：射击馆日均操作频次高（如赛事期间集中存取），需避免因锁具磨损导致的卡滞、误报警等问题。

市场主流产品的性能：考虑部分主流产品的寿命为30万至60万次，根据实际情况将参数要求调整为30万次。

避免“最低标准”采购的风险：

若按照市场主流产品的最低标准（如10万次）进行采购，可能在短期内节约成本，但长期来看可能导致频繁更换设备，增加

总体拥有成本。此外，低标准产品可能因可靠性不足而引发安全隐患，最终导致更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风险。

3. 总结：

技术参数的必要性：30万次的启闭寿命要求是基于射击馆（枪弹库）高强度使用场景和高安全性需求的合理设定，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最佳实践。

技术门槛的合理性：设定较高技术门槛是筛选优质产品、推动技术进步的必要手段，而非排斥潜在投标人。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北泰/MS400、英泽/FCL-206A、纽贝尔/CHD8212AK/MK、视沃/DS2066、宏泰/DS2066。（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此略）

（3）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电子防盗锁具：电子锁芯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110N以上的压力及2.65J以上的冲击强度试验，试验后不产生永久的变形和损坏，在电子钥匙上任意点与地之间施加1500V静电电压，钥匙的性能不应受到影响。电子钥匙电池容量应能保证电子锁芯连续正常启、闭3000次以上（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符合要求的电子防盗锁具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参数设置原因：

1. 电子防盗锁具参数设定的必要性：

枪弹库属于高风险场景，枪弹库柜的锁具必须满足GA 374-2019《电子防盗锁》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本参数的设置项完全摘自标准要求：

ICS 13.310
A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74—2019
代替 GA 374—2001

电子防盗锁

Burglary-resistant electronic locks

2019-03-01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5.3.6 信息上传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将本体上产生的输入错误报警、防拆报警及事件记录等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

5.3.7 计时误差

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自动进行校时,且24 h计时误差应不大于5 s。

5.3.8 使用时限设置

应能设置联网型电子防盗锁的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的使用时限,在使用时限内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应能正常开锁,超过使用时限的数字钥匙和/或PIN码钥匙和/或生物钥匙应不能控制开锁。

5.3.9 访问控制

在访问联网型电子防盗锁的远程终端时,应具有相应的身份认证方式(如采用用户名、口令或生物认证方式),且应对操作权限进行设置。

5.3.10 胁迫报警

具有胁迫报警功能的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在本体上输入胁迫信息后,应向远程终端发出胁迫报警信息,同时在本体上不应有报警提示,且应能正常开锁。

5.4 编码组合数

采用数字钥匙和/或PIN钥匙控制开锁的电子防盗锁,其编码组合数应不少于 10^4 个。

5.5 误识率

采用生物钥匙控制开锁的电子防盗锁,其误识率应不大于1%。

5.6 主锁舌伸出长度

当钩舌/爪舌为主锁舌时,锁舌伸出长度A级和B级应均不小于14 mm;除钩舌/爪舌以外的锁舌作为主锁舌时,锁舌伸出长度A级应不小于14 mm,B级应不小于20 mm。

5.7 主锁舌灵活度

用手动部件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应不大于 $3\text{ N}\cdot\text{m}$,主锁舌启、闭应无阻滞现象;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用机械钥匙操作主锁舌的转动扭矩应不大于 $1.5\text{ N}\cdot\text{m}$,主锁舌启、闭应无阻滞现象。

5.8 强度

5.8.1 锁壳强度

5.8.1.1 锁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在承受2.65 J的冲击强度及110 N的静压力试验后,不应产生明显的变形和损坏。

5.8.1.2 锁壳应具有防撬措施,在5 min的净工作时间内不应被撬开。

5.8.4 锁扣盒(板)强度

电子防盗锁的锁扣盒(板)在分别承受表 5 规定的轴向静压力、侧向静压力后,应能正常使用。

表 5 锁扣盒(板)强度 单位为牛顿

安全级别	轴向静压力	侧向静压力
A 级	3 000	3 000
B 级	5 000	5 000

5.8.5 识读装置强度

具有键盘盒和/或人体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或读卡器等识读装置的电子防盗锁,在识读装置上施加 110 N 的静压力,作用 60 s 后不应产生永久性变形和损坏。

5.9 钥匙

5.9.1 数字钥匙抗静电

在数字钥匙的信息载体上任意点与地之间施加 1 500 V 静电电压,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5.9.2 机械钥匙强度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钥匙的强度应符合 GA/T 73—2015 中 5.2.6 的规定。

5.10 耐久性

电子防盗锁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进行 10 000 次锁具启、闭操作,试验后不应有电气部件或机械部件的损坏或失效,且应能正常工作。

5.11 防技术开启

5.11.1 防强电场技术开启

正常工作的电子防盗锁在 50 V/m 的强电场的作用下,不应出现开启现象。

5.11.2 防强磁场技术开启

正常工作的电子防盗锁在 0.5 T 的强磁场的作用下,不应出现开启现象。

5.11.3 防机械技术开启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由专业技术人员采用技术手段实施机械方式技术开启,A 级电子防盗锁在 5 min 内不能被开启,B 级电子防盗锁在 10 min 内不能被开启。

5.12 应急机械防盗锁头

5.12.1 防钻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应急机械防盗锁头被破坏,被打开的净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15 min。

5.12.2 差异量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防盗锁头的差异量应符合 GA/T 73—2015 中 5.7.1 的规定。

5.12.3 理论密钥量、实际可用密钥量和互开率

对装有应急机械防盗锁头的电子防盗锁,其机械防盗锁头 A 级理论密钥量应不少于 6×10^4 种,差异交换数为 1 个;B 级理论密钥量应不少于 3×10^4 种,差异交换数为 2 个。实际可用密钥量,应不少于理论密钥量的 40%。A 级互开率应不大于 0.03%,B 级互开率应不大于 0.01%。

5.13 电源

5.13.1 供电方式

电子防盗锁应采用低电压直流电源(如电池)或交流电网电源转直流低电压进行供电。

5.13.2 电池容量

使用电池供电时,电池容量应能保证电子防盗锁连续正常启、闭 3 000 次以上。

5.13.3 欠压指示

使用电池供电时,当电子防盗锁的供电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的 80% 时,应能给出欠压指示,给出欠压指示后的电子防盗锁应还能正常启、闭不少于 50 次。联网型电子防盗锁应能将电池欠压信息上传至远程终端。

5.13.4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 范围内变化时,电子防盗锁不需要作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

5.14 环境适应性

5.14.1 气候环境适应性

按表 6 的规定对电子防盗锁进行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盐雾试验后电子防盗锁的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锈蚀。

表 6 气候环境适应性

项目	试验条件					
	I			II		
	试验条件	持续时间	状态	试验条件	持续时间	状态
高温	温度: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 h	工作状态	温度: $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4 h	工作状态
低温	温度: $-1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4 h	工作状态	温度: $-2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4 h	工作状态
恒定湿热	温度: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3\% \pm 3\%$	48 h	工作状态	温度: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3\% \pm 3\%$	48 h	工作状态

7

机械强度与防破坏需求: 枪弹库属于高风险场景, 需满足 GA 374—2019《电子防盗锁》中“抗暴力破坏”要求。考虑到电子锁需具备防钻、防锯等安全性功能, 110N 压力与 2.65J 冲击强度参数旨在满足实际破坏场景, 确保锁芯在极端条件下无永久变形。

静电放电抗扰度：在电子钥匙上任意点与地之间施加 1500 V静电电压，钥匙的性能不应受到影响。

电池寿命合理性：招标参数仅要求3000次，符合最低标准要求。此参数基于智能联控控制柜低频使用场景的考虑，对控制柜柜门开启仅在对控制系统维护时需要开启。

实际业务需求：射击馆（枪弹库）的电子防盗锁具需要具备高机械强度和抗冲击能力，以防止外力破坏导致枪支弹药被盗。同时，电子钥匙需具备抗静电干扰能力，确保在复杂电磁环境下仍能正常使用。电子锁芯的电池容量要求则是为了保证在无外部电源情况下，锁芯能完成一定次数的启闭操作，保障应急情况下枪弹库的正常开启。

行业标准对比：虽然现行部分标准对锁具的机械强度和抗冲击性能有要求，但鉴于枪弹库的特殊性，设定更高的标准是合理的。例如，金融领域的保险库门锁具也需满足类似的高强度要求。对于电子钥匙的抗静电电压要求，是参考了电子设备抗静电相关标准，确保电子钥匙的可靠性，满足控制柜对电气安全高要求场景。

该参数设置是基于实际使用场景的高安全需求，而非超出行业标准。其目的是确保枪弹库在各种复杂情况下都能安全可靠地运行。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科荣/210A、好视角/HSLC-XXXX、金万码/WM-2000、克瑞艾特/CRT-RCI（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此略）

（4）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数据库备份：

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支持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参数设置原因：

1. 数据库备份参数设定的必要性：

实际业务需求：枪弹库管理系统涉及大量枪支弹药出入库记录、人员操作记录等重要数据。定期自动备份数据是数据安全管理的的基本要求，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快速恢复。指定备份位置便于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快速检索。

应急响应需求：灾难恢复：若系统因硬件故障或网络攻击导致数据丢失，备份功能可在 30 分钟内完成数据恢复，避免因数据缺失影响枪弹管理。例如，珠海市项目通过定期备份将数据恢复时间缩短至 15 分钟，显著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行业标准对比：数据备份是各行业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用要求，但具体备份频率和存储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枪弹库管理系统，鉴于其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设定每周自动备份并存放于指定位置是合理的。

该参数符合数据安全管理的的基本原则，未超出行业标准。其目的是保障枪弹库管理系统的的核心数据和业务连续性。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北泰/QDG/Z-SYS-TLU9001、百维/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V3、仿迹/射击运动枪弹柜控制系统v1.0、科创达/枪弹柜智能管控系统。（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此略）

（5）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搭载的指纹模块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1\%$ ；1:1及1:N比对时，

指纹比对平均响应时间均 $<1s$ （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符合要求的指纹识别模块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参数设置原因：

1. 指纹模块参数设定的必要性：

实际业务需求：指纹识别模块用于人员身份验证，其准确性和响应速度直接影响枪弹库的访问控制效率和安全性。设定较低的认假率和拒真率是为了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枪弹库，同时避免因误识别导致的正常人员无法进入的情况。快速的比对响应时间则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特别是在多人同时需要访问枪弹库的场景下。

高风险场景适配性：

行业标准对比：GA/T 2154-2024《小尺寸指纹识别模块技术要求》中“认假率 $\leq 0.001\%$ 、拒真率 $\leq 1\%$ ”，本项目设定的认假率 $\leq 0.0001\%$ 和拒真率 $\leq 0.1\%$ 是结合枪弹库的高安全需求，在行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的要求。这是为了适应枪弹库管理的特殊性，确保身份验证的高准确性和可靠性。招标参数通过提升认假率精度，可降低非法人员通过伪造指纹解锁的风险，符合GA 1016-2012对枪弹库“二级风险”技防实际安全要求。

响应时间合理性：国内有众多厂商指纹比对时间 <0.5 秒，招标要求 <1 秒留有充足冗余，适配复杂环境（如低温、潮湿）下的性能波动。

虽然该参数高于GA/T 625-2010标准，金融场景侧重防误识，枪弹库侧重防伪造，两者安全目标不同，参数不可直接对标。该

参数是基于枪弹库高安全场景的合理设定，旨在满足实际业务需求，确保人员身份验证的准确性和高效性。GA/T 625-2010金融领域标准对比：

金融场景侧重防误识，枪弹库侧重防伪造，两者安全目标不同，参数不可直接对标。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北泰/V2.0、微雪/Capacitive Fingerprint Reader、金阳光/JF-IDVM1880F、城章/R311、睿者易通/M10、成都欧玛/通用。（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此略）

（6）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搭载的人脸识别模块：a、应符合GA/T 1093-2023《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技术要求》相关要求；b、具有假体呈现攻击检测功能，并能控制开启和关闭；c、具有防人脸照片及人脸视频假体呈现攻击的能力；d、具有注册人员管理功能和人脸识别记录管理功能；e、人脸识别模块认假率应 $\leq 0.0001\%$ ，拒真率应 $\leq 0.001\%$ ；f、1:1及1:N比对时，人脸比对平均响应时间均 $< 0.5s$ 。g、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 100000 张（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参数设置原因：

1. 人脸识别模块参数设定的必要性：

枪弹库属于高风险场景，出入口管控必须满足GA/T1093—2023《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本参数的设置项完全摘自标准要求：

ICS 13.310
CCS A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93—2023

代替 GA/T 1093—2013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技术要求

Security protection—Face recognition applications—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face recognition for access control

2023-07-28 发布

2023-12-01 实施

4.2 接口单元

接口单元主要用于接人人脸注册单元、协作输入单元、与识别系统外的出入口控制设备进行指令和数据交换、进行人脸识别后输出识别结果信号或结果数据的接口,即通信接口和信号输出接口。识别系统物理接口一般包括 RJ45、Wiegand、USB、I/O 等。

5 功能要求

5.1 明示告知/同意

5.1.1 人脸数据及人脸关联数据采集应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识别系统应具有向数据主体明示告知数据用途,提供数据应用范围和存储方式的选择项,提供确认、取消等操作选项,获得数据主体同意授权后进行采集。

5.1.2 采用导入或其他方式进行批量人脸注册的识别系统,批量注册的人脸数据及人脸关联数据应经数据主体授权同意,并具有确认、取消等操作选项。

5.2 识别状态切换

当检测到有人进入识别区域时,应自动进入人脸识别状态。

5.3 人脸检测

5.3.1 当现场采集的人脸图像不满足人脸识别要求时,宜给出可听/可视的提示。

5.3.2 宜能标记人脸在现场图像中的位置。

5.4 假体呈现攻击检测

5.4.1 应具有假体呈现攻击检测功能,并能控制开启和关闭。

5.4.2 应具有防人脸照片及人脸视频假体呈现攻击的能力。符合 GB/T 37078—2018 中 5.2 安全等级 4 的识别系统还应具有防仿真人脸面具假体呈现攻击的能力。

5.5 人脸识别

5.5.1 应至少具有人脸确认(1:1 比对)、人脸辨认(1:N 比对)两种识别模式的其中一种。当同时具有两种识别模式时,应能设置或自动切换。

5.5.2 宜能设置人脸识别比对阈值。

5.5.3 应能输出人脸识别结果,对人脸识别结果给出可听/可视提示。

5.5.4 远程识别系统的人脸识别功能宜符合 GB/T 38671—2020 中第 6 章的相关要求。

5.5.5 人脸识别记录,应至少包括识别方式、识别时间、识别结果、识别位置等信息,宜包含相似度值。

5.5.6 具有人脸识别管理平台的识别系统,应能将人脸识别记录上传管理平台并具有断点续传功能。

5.6 人脸注册

5.6.1 具有人脸注册功能的识别系统,图像注册应符合 GB/T 35678—2017 中 4.1 的要求。识别系统具有临时人员注册单元时,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6.2 应具有人员查重功能。当识别到人脸已注册时,应给出提示并拒绝注册。

5.6.3 宜具有批量人脸注册功能和现场人脸注册功能。

5.7 管理功能

5.7.1 应具有注册人员管理功能和人脸识别记录管理功能。

5.7.2 应具有黑名单管理功能。当黑名单人员通过人脸识别时,管理平台应产生黑名单告警。

5.7.3 应具有操作日志并列表展示。操作日志应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行为、操作地址。

5.7.4 应能管理多个人脸采集单元和/或人脸识别单元。

5.8 协作输入

具有人脸确认功能的识别系统,应能通过协作输入方式读取或调用人脸图像/模板,如读取身份证件、扫描身份证件、扫描二维码、输入密码等。

5.9 附加功能

宜具有附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检测、人脸测温等。

6 性能要求

6.1 图像采集性能

6.1.1 采集图像的水平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720TVL。

6.1.2 采集图像的灰度等级应大于或等于 10 级。

6.2 距离与角度

6.2.1 当人员人脸与图像采集设备采集点中心位置之间的水平距离在 0.3 m~1.2 m 范围内时,应能进行人脸识别。

6.2.2 当人脸图像的水平转动角不超过 $\pm 3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20^\circ$ 、倾斜角不超过 $\pm 30^\circ$ 时,应能进行人脸识别。

6.3 环境照度适应性

识别系统的环境照度适应性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环境照度适应性

序号	环境照度	技术要求	适应性要求
1	标准光照:大于 10 lx 且小于 10 000 lx	在标准光照环境下,在侧光、逆光、顺光条件下,均能人脸识别	M
2	暗光:10 lx 及以下	在暗光环境下,在侧光、逆光、顺光条件下,均能人脸识别	OP
3	超强光:10 000 lx 及以上	在超强光环境下,在侧光、逆光、顺光条件下,均能人脸识别	OP
注:M 为强制项,OP 为可选项。			

6.4 防假体呈现攻击失败率

6.4.1 识别系统的防假体呈现攻击失败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实际业务需求：人脸识别模块用于人员身份验证和访问控制，其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直接影响枪弹库的安全性和管理效率。设定符合GA/T 1093-2023标准是为了确保模块的技术性能达到行业要求。假体呈现攻击检测功能是为了防止不法分子通过照片、视频等假体进行欺骗。快速的比对响应时间和大容量的人脸图像存储能力则是为了满足高效管理和大规模人员识别的需求。射击场馆需管理运动员、教练员、安保人员等多类人员，10 万张人脸存储容量可满足省级以上场馆的长期使用需求，避免频繁清理数据库影响管理效率。

行业标准对比：GA/T 1093-2023标准对人脸识别系统的分级指标中，最高安全等级（三级）要求拒真率 $<1\%$ ，本项目设定的拒真率 $\leq 0.001\%$ 是结合枪弹库的高安全需求，在行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的要求。这是为了适应枪弹库管理的特殊性，确保身份验证的高准确性和可靠性。

该参数设置是基于枪弹库高安全场景的合理要求，旨在确保人脸识别模块能够满足实际业务需求。关于10万级人脸库比对在通用硬件条件下响应时间只是一个通常时间，但通过采用高性能硬件和优化算法，可以实现 $<0.5s$ 的响应时间，以满足高效管理的需求。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北泰/V2.0、江西锐盾/FaceM-92、虎牌/HP-FC073M。（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此略）

（7）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配置密码模

块，模块应符合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参数设置原因：

1. 密码模块认证要求的必要性：

实际业务需求：密码模块用于数据加密和身份认证，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枪弹库管理系统的数据安全和访问控制安全。符合GM/T 0028-2014标准的安全等级第一级要求是为了确保密码模块具备基本的安全防护能力（安全等级第一级为最低等级），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该认证要求是基于密码模块在枪弹库管理系统中的重要性，旨在确保密码模块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北泰/SJJ1918 V2.0、腾讯/T-sec-km sv3.0、金篆信科/GoldenDB V6、国芯科技/CCT02、数盾科技/S D-PEM0301、中科亿海微/ES 20G。（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此略）

（8）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指标技术要求“具备人脸识别、IC卡识别和手机NFC识读共三种闸机开启模式，应具有人员注册、修改、删除和查询功能，注册数据包括人员信息、人脸图像和人脸模板，支持现场注册和历史图像注册，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图像进行注册（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以及（9）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指标技术要求“支持设置系统参数，其中包括：识别距离、开门时间和模式、比对相似度、识别频率、识别等级、语音模式、显

示模式、串口模式、检测类型、wiegand格式、安全帽模式、陌生人识别、欢迎语等，支持对人脸识别结果使用语音或文字方式进行提示，支持日志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专用软件进行校时（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参数设置原因：

1. 多模式身份核验与人员管理功能必要性解释：

人脸识别、IC卡识别和手机NFC识读三种闸机开启模式及相关功能参数设定的必要性：

实际业务需求：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作为出入枪弹库的唯一人员通行通道，需要确保通行人员的合法性。多种开启模式可以满足不同人员在不同场景下的通行需求，如人脸识别适用于日常通行，IC卡识别可用于特殊情况下的备用通行，手机NFC识读则方便人员在未携带实体卡时也能快速通行。

多重身份验证的合规性需求：验枪通道作为出入枪弹库的唯一合法通行通道，需满足二级风险库室需强化人员身份核验的规定。参数要求的人脸识别、IC卡识别和手机NFC三种核验模式，属于多因子认证范畴，符合公安部对涉枪场所“多层次验证”的安防要求。例如：

人脸识别：通过活体检测防止伪造，确保操作人员身份唯一性。

IC卡/NFC：作为物理凭证补充，解决极端环境（如强光、低温）下人脸识别可能失效的问题。

人员数据管理的业务需求：人员注册、修改、删除和查询功能是人员权限管理的基本要求，注册数据的多样性和批量导入功能则便于对大量人员信息进行高效管理。另外注册与批量导入功能：枪弹库需对授权人员（如射击运动员、管理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支持现场注册和历史图像导入可提升效率（如赛事期间临时人员批量录入）。

行业标准对比：多种识别方式的结合符合当前安防行业对于人员通行管理的多样化需求趋势，也符合《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对于人脸识别在出入口控制应用中的要求。人员信息管理功能也是各类门禁系统的基本功能要求。

该参数设置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的合理配置，旨在提供高效、便捷且安全的人员通行管理方式，未指向特定品牌或供应商的产品，不存在倾向性。多种开启模式和完善的人员信息管理功能是确保枪弹库人员通行安全和管理高效的重要手段，符合行业通用的技术发展方向

数据完整性：存储人脸模板而非原始图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生物信息脱敏处理的要求，同时满足GA/T 1093-2023对数据安全的规定。

该参数设置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的合理配置，旨在提供高效、便捷且安全的人员通行管理方式，未指向特定品牌或供应商的产品，不存在倾向性。多种开启模式和完善的人员信息管理功

能是确保枪弹库人员通行安全和管理高效的重要手段，符合行业通用的技术发展方向。

2. 系统参数灵活配置与安防增强功能必要性解释：

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多种系统参数设置是为了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个性化管理需求。例如，识别距离和开门时间的设置可以根据实际通道宽度和人员通行流量进行调整，以确保通行效率和安全性；比对相似度和识别频率等参数的设置则影响着人脸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语音或文字提示功能便于人员及时了解通行状态，验枪通道需根据实际场景调整安防等级：

识别距离与开门时间：可根据通道长度（如短距离通道需缩短识别距离）及人流密度（如赛事高峰期需缩短开门时间）灵活设置，避免尾随或拥堵。

比对相似度与识别等级：枪弹库需设置超高相似度阈值，防止冒用身份，同时支持“安全帽模式”适配工作人员防护装备场景。

日志管理与校时功能的合规性：日志管理功能对于追溯通行记录和系统运行情况至关重要，校时功能则保证了系统时间的准确性，确保多设备时间同步，避免因时钟偏差导致日志矛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时间一致性的规定。确保通行记录的可靠性。符合《枪支管理法》对出入记录的强制留存要求，支持追溯异常事件（如非法闯入、设备故障）。

行业标准对比：系统参数的可设置性是智能化门禁系统的常

见要求，符合行业对于设备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基本期望。日志管理、校时等功能也是各类管理系统的基本功能要求，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准确性。

这些参数设置体现了系统的智能化和灵活性，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实际业务需求和管理要求。参数的多样性和可调性是行业发展的普遍趋势，未针对特定品牌或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限定，不存在倾向性。通过这些参数的设置，可以确保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在不同环境下都能稳定、高效地运行，满足枪弹库人员通行管理的严格要求。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赤道/CD、科拓/KT-TDZ-STM-Z1、鹏源/PY-STM-602。（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此略）

(10) 人脸识别一体机“▲”指标技术要求“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以及（11）人脸识别一体机“▲”指标技术要求“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1）应能提供至少5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2）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3）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

具有背景填充功能（投标人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参数设置原因：

1. 远程视频预览及可视对讲功能参数设定的必要性：

实际业务需求：枪弹库作为高度敏感和封闭的场所，与外界的直接联系受到严格限制。在这种环境下，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能够使保安室或其他监控中心实时查看枪弹库周边及通道情况，及时发现潜在威胁或异常行为。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的可视对讲功能，为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沟通手段，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快速、准确地进行信息交流。例如，当有外来人员到访时，内部人员可以通过可视对讲确认身份并决定是否放行。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方便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寻求帮助或报告情况。与广播主机的呼叫对讲功能及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功能，可以在需要进行紧急通知或指挥调度，确保信息能够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

行业标准对比：这些功能符合现代安防系统对于信息交互和应急通信的要求。例如，《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等标准强调了安防系统应具备有效的通信和信息传递功能，以保障在各种情况下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安全事件。可视对讲、广播喊话等功能在高安全领域的应用也较为普遍，是确保场所安全和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

这些参数设置是基于枪弹库的特殊安全需求和实际业务场

景，旨在提供全面、高效的通信和信息交互功能，以保障枪弹库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响应能力。远程对讲与广播功能是封闭场所安防的基础能力，非特定厂商独占技术。这些功能要求是行业通用的技术发展方向，并未针对特定品牌或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限定，不存在倾向性。

2. 显示页面编辑功能参数设定的必要性：

实际业务需求：枪弹库的封闭性使得内部人员需要一种有效的信息发布和通知手段。人脸识别一体机的显示页面编辑功能可以用来发布各类公告信息，如安全提示、工作安排、紧急通知等。通过提供多种页面类型选择和灵活的文字、图片编辑功能，能够满足不同类型的公告发布需求，使信息展示更加清晰、直观和个性化。例如，在进行安全检查或维护工作时，可以通过编辑显示页面向内部人员发布相关通知和注意事项，确保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并引起重视。

行业标准对比：显示页面的编辑功能符合现代智能设备对于信息展示和用户交互的要求。在各类公共场所和管理场所，智能显示设备的页面编辑功能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用于发布各类信息和服务指引。枪弹库作为特殊管理场所，借鉴这些通用技术手段来满足自身的信息发布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该参数设置是为了满足枪弹库内部信息发布和通知的实际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和信息传达的准确性。提供多种页面类型和编辑功能是行业常见的技术配置，未对特定品牌或供应商的产品

进行特殊限定，不存在倾向性。页面编辑功能为信息发布的通用需求，主流厂商均可通过软件配置实现。通过这些功能，可以更好地实现枪弹库的封闭管理和信息的有效传递。

满足该参数的各品牌：赤道/CD5000、海康威视/DS-K1T67L XZ、榕事达/ZY-FC3000。（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此略）

综上所述，我司与采购人认为本项目各项带▲指标参数设置合理，符合学校实际使用需求且带▲指标参数设置目前市场上均有3个及以上品牌满足，根据财政部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且相关参数设置并无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发生，本项投诉不应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贵司所称“主观分累计高达52分，严重超出正常比例，且难以做到客观公正。以上评分。完全依赖评标专家的“主观判断”。体育设备是一个比较冷门的行业，电子靶和枪弹库是冷门中的冷门。评审专家需要在系统中公平抽取，碰到专业人士的概率极小，不专业的评审专家受业主以及评审专家里面专业人士的影响必然巨大。存在招标公司和采购人对专家影响，造成评标结果不公正的风险”为贵司的主观性判断和猜测，贵司未提供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并无规定主观分需占总体分值的百分比要求，且贵司所称“评审专家在系统内抽取碰到专业人士的概率极小，存在招标公司和采购人对专家影响，造成评标结果不公正的风险”也属于贵司的主观性猜测，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

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和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专家是通过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的，并未根据87号令要求采用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方式，因此不存在专家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认为贵司提出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且法律依据适用错误，本项质疑不成立”，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并未针对我司质疑答复内容进行进一步投诉，而是简单基于其的主观性猜测，将质疑内容进行了复述，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投诉人该投诉事项内容属于投诉人的胡乱猜测和主观判断，并无实质性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支撑，本项投诉不应成立。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499），本项目预算 8878955 元，最高限价为 8878885 元。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 年 4 月 12 日发布第一次更正公告，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暂停公告，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第二次更正公告，2025-05-12 14:00 开启响应文件，共有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等 6 家供应商参与响应，投诉人未参与响应。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6 日签

订合同,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合同公告,目前本项目已在合同履行阶段。

二、采购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70 分,价格得分 30 分

(一) 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 100 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

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 技术评定分值为 70 分。

2.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 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7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 ①带“▲”指标为重点审查指标，所有带“▲”指标技术要求响应招标需求的得满分 11 分，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11 分，具体扣分细则如下： （1）射击运动智能枪弹库（柜）业务安全管理系统带“▲”指标技术要求“满足公安部出台的《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 GA1016-2012》管理规范，根据安全防范管理要求对枪弹库的物防、人防、技防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生成完善的备案记录和巡检记录，实现有据可查；及时对枪弹库安全防范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报警提示。实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枪弹库的的物防、人防、技防安全管理进行全面的提升，系统能实时监测终端设备工作状态并日志记录，设备状态异常自动告警”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的，本项扣 1 分； （2）智能联控子弹柜带“▲”指标技术要求“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3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18 分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电机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3) 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电子防盗锁具：电子锁芯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 110N 以上的压力及 2.65J 以上的冲击强度试验，试验后不产生永久的变形和损坏，在电子钥匙上任意点与地之间施加 1500V 静电电压，钥匙的性能不应受到影响。电子钥匙电池容量应能保证电子锁芯连续正常启、闭 3000 次以上（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电子防盗锁具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4) 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支持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5) 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搭载的指纹模块认假率应$\leq 0.0001\%$，拒真率应$\leq 0.1\%$；1:1 及 1:N 比对时，指纹比对平均响应时间均$< 1s$（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指纹识别模块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6) 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搭载的人脸识别模块：a、应符合 GA/T 1093-2023《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技术要求》相关要求；b、具有假体呈现攻击检测功能，并能控制开启和关闭；c、具有防人脸照片及人脸视频假体呈现攻击的能力；d、具有注册人员管理功能和人脸识别记录管理功能；e、人脸识别模块认假率应$\leq 0.0001\%$，拒真率应$\leq 0.001\%$；f、1:1 及 1:N 比对时，人脸比对平均响应时间均$< 0.5s$。g、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 100000 张（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7) 智能联控控制柜带“▲”指标技术要求“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有负偏离或或性能要	
--	---	--

	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本项扣 1 分； (8) 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 “▲” 指标技术要求 “具备人脸识别、IC 卡识别和手机 NFC 识读共三种闸机开启模式，应具有人员注册、修改、删除和查询功能，注册数据包括人员信息、人脸图像和人脸模板，支持现场注册和历史图像注册，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图像进行注册（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9) 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 “▲” 指标技术要求 “支持设置系统参数，其中包括：识别距离、开门时间和模式、比对相似度、识别频率、识别等级、语音模式、显示模式、串口模式、检测类型、wiegand 格式、安全帽模式、陌生人识别、欢迎语等，支持对人脸识别结果使用语音或文字方式进行提示，支持日志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专用软件进行校时（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10) 人脸识别一体机 “▲” 指标技术要求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有负偏离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11) 人脸识别一体机 “▲” 指标技术要求 “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1) 应能提供至少 5 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2) 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3) 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背景填充功能（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没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本项扣 1 分； ②除带 “▲” 指标外的为其他一般技术条款，所有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招标需求的得满分 7 分，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缺陷、瑕疵或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没有提供	
--	---	--

		相关依据的在 14 项以内（含 14 项）的，每项扣 0.5 分，最高扣 7 分； 评审依据：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以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客观评审。 注：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含尺寸规格），在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带“▲”指标负偏离达到 11 项的，视为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达到 14 项及以上的，视为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作无效标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建设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针对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的详细设计布局方案（设计布局说明、设计布局理念、设计布局效果图）、详细安装施工方案、交货计划、交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等）： ①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成熟有效、严密完善、合理可行、前瞻性强、前后逻辑一致、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③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虽都有对应的方案描述、但可行性、逻辑性、针对性欠佳、方案有轻微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④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有缺项的或整体方案有严重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⑤对上述方案具体小项内容均无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采购人现有场地、系统和设备设施情况的熟悉程度，对项目建设需求和功能的分析和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所采取措施： ①对上述内容理解与分析准确完整、认识深刻透彻、理解到位、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所采取的措施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且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②对上述内容理解与分析较为完整可行、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所采取的措施能有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对采购人现有场地、系统和设备设施情况结合项目需求有正确认识的得 7 分； ③对上述内容均有理解与分析内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所采取的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④对上述内容的理解与分析有缺项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⑤对上述内容均无理解与分析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方案等）： ①质量保障措施成熟有效、严密完整、合理可行、对可能遇到突发情况的预估前瞻性和针对性强、承诺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内容覆盖全面、可操作性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②对上述内容均有预估和措施内容、对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有正确认识和解决思路、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③对上述内容的预估和措施有缺项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④对上述内容均无预估和措施内容的得 0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 ①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成熟有效、严密完善、合理可行、前瞻性强、前后逻辑一致、培训落实的保障程度和技术支持程度高、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②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虽都有对应的方案描述、但可行性、逻辑性、针对性欠佳、培训落实的保障程度和技术支持程度一般、方案有轻微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有缺项的或整体方案有严重缺陷不利于项	5 分

		目实施的得 1 分； ④对上述方案具体小项内容均无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质保期限承诺：质保期限承诺满足招标要求（1 年）的得 1 分；承诺质保期限能在招标要求上每延长 6 个月的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质保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免费上门巡检、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设备配件价格、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 ①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成熟有效、严密完善、合理可行、前瞻性强、前后逻辑一致、有明显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或措施、且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虽都有对应的方案描述、但可行性、逻辑性、针对性欠佳、方案有轻微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④对上述方案中具体小项内容有缺项的或整体方案有严重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⑤对上述方案具体小项内容均无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4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的专业岗位配置情况、技术能力总体水平、人员素质、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 ①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从业经验丰富、岗位配置情况合理、专业分布情况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②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从业经验、岗位配置情况、专业分布情况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③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从业经验、岗位配置情况、专业分布情况存在轻微或明显缺陷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5 分

		④无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本项得 0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学历、证书、类似工作经验等与实施团队人员技术能力、从业经验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属有效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	
5	所投产品专业赛事使用情况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国际赛事或国内大型赛事或其他国内赛事中成功使用案例的，每个赛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赛事案例需提供采购合同或赛事组委会证明函或荣誉证书或赛事组委会满意评价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3 分
6	综合能力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需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网上查询打印页（网址以 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不得分。	1 分
7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同类业绩（项目特征：10 米电子靶系统或 25 米电子靶系统或 50 米电子靶系统）的，每笔有效业绩按 1 分计算，最高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3 分
8	政策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2 分
合计			70 分

三、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均一致。被投诉

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贵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向我司提出过针对本事项的质疑，我司与采购人已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明确向贵司回复了以下内容：“根据浙财采监〔2024〕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二、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四、采购人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备案）表》（详见附件）。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同时出具相应材料：（三）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应当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或者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八、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实施采购。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九、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符合第八条规定有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时，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已根据浙江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依法开展了专家论证，并根据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向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了项目申报、可研编制和发改批复、经费预算申报和审核、价格审核及进口产品备案申请审批，且均通过了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招标文件中也已明确了“允许进口”（允许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且严格落实了中小企业政策（对小微企业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并无不妥之处。贵司所称项目背景本身就不成立等内容为断章取义，此目标并非项目目标，招标文件原文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项目紧密对标《金华市体育“世界冠军”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以培养顶尖射击人才为核心导向。依托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现有射击场地配备高标准的10米、25米、50米射击训练及枪弹库相关设施设备，以满足射击训练、比赛规程的要求，更好地与省内高水平射击训练基地接轨，为运动员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训练环境。建成后从长远角度考虑，以承办国内各级各类射击项目比赛为目标，例如选拔赛，冠军赛、锦标赛等，通过各级运动队来学校进行转场训练，让教练员、运动员得到互相学习的机会，从而提高竞技水平，利于学校长远发展，为金华市体育“世界冠军”培养工程奠定相应基础”，原文已明确是为了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训练环境训练而非比赛

使用，贵司所称昂贵的进口产品及国内品牌通过协会认证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均为贵司的主观性判断，本项目也并未拒绝国内产品参加竞争，综上所述，我认为贵司提出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且法律依据适用错误，本项质疑不成立。”综上所述，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可不予处理，但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处理的理由：（五）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我司与采购人已于2024年04月14日处理过本次质疑事项，且贵司在本次质疑中未提供新的有效的证据，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及招标文件第20页要求“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贵司提出的质疑事项1不予处理。**针对质疑事项2答复：**我司与采购人认为贵司所述“以上评分标准存在内容和事实依据”中的内容均无实质性事实依据，上述内容均为贵司的主观性判断和猜测，未提供有效的事实依据和适用的法律依据，针对贵司提出的质疑，我司具体回复内容如下：（1）贵司所称“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脱节”，但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本就是根据第四章招标需求及内容第二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存在贵司所称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脱节的情

形；（2）贵司所称“扣分设置有违公平”，经我司审查也未发现有任何与政府采购法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且贵司也未提供任何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贵司所称“评分标准存在模糊性与评委主观裁量权过大以及事实依据中第3点和第5点所述内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评审项中已明确说明“有负偏离或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或性能要求没有详细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瑕疵或招标文件有要求但没有提供相关依据的”以及“对于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数值的指标（含尺寸规格），在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详细阐述，是否属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统一判定为准”，请贵司不要断章取义，强行扭曲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清晰的内容，经我司审查也并未发现该项评审细则有未限制评审主观裁量权的情形，该项评分标准的设定在评审时需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设置和投标文件内容结合评分标准描述进行判断打分，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贵司应集中精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尽量选择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4）贵司所称“评审依据的客观性不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已明确各项指标参数或功能要求，对于重要指标也已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且贵司也未提供任何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因此不存在贵司所称评审依据的客观性不足的情形；（5）贵司所称“评审因素未体

现核心产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已明确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是根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因此不存在贵司所称评审因素未体现核心产品技术参数的情形；（6）贵司所称“通常体校、射击中心等采购单位的电子靶采购和枪弹库采购都是完全分开的等内容”，本项目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采购人完全有权将电子靶采购和枪弹库作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进行整体采购，且枪弹库设备并未实质性废标条款（即带★号条款），招标文件也并未设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制造商和经销商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也并未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只要符合基本资格要求，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有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发生），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是根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带▲指标的设置是基于前期采购需求调查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的选择，并非贵司主观猜测是靠枪弹库控标，且贵司未提供有效的事实依据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经我司审查也并未发现带▲指标的设置有违反任何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情形；（7）贵司所称“招标文件未将核心产品（10米电子靶、25米电子靶、50米电子靶）的技术参数作为评分项，却将非核心产品（枪弹库安全管理系统）的参数作为强制条款并设定高扣分。枪弹库产品作为非核心需求，其参数却被设为评分项和扣分项分值达11分，此分值已经严重影响了评审结果，该

设置可能导致优质供应商因次要条款失分而出局”，请贵司详细解读招标文件条款，切勿断章取义，本次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是根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因此不存在未将核心产品（10 米电子靶、25 米电子靶、50 米电子靶）的技术参数作为评分项的情形，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项具体分为 2 块内容，分别为带“▲”重点审查指标和一般技术条款，带“▲”重点审查指标招标文件并未规定是强制条款，不符合每项仅扣 1 分处理，带▲指标的设置是基于前期采购需求调查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的选择，且带▲指标的设置政府采购法规并未规定必须为核心产品参数，且带▲指标技术参数并未指定特定供应商或产品，同时非实质性技术参数的设定，在竞争充分的前提下也并非拒绝不符合参数的产品，即便投标人拟投入的产品参数部分不符合也仍然可以进行有效竞争，这类达不到采购人部分需求的产品，如果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优惠的价格，同样可以公平公正的参与竞争，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贵司应集中精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尽量选择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此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8）贵司所称“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只是企业用来控标的手段，并非行业规定，没有这些测试报告也并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属于设置不合理条款恶意控标，将其他优质供应商排除在外”，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对于（留言编号：2000-3658757）问题咨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产品技术参数的设定是否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否可以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是否可以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设定，是否可以提供检测报告。”

财政部国库司回复：“采购人应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可以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财政部国库司对于（留言编号：3917-3664335）问题咨询：

“专家您好！现有一个关于政府采购需求编制的疑问想请教您：对于人造板家具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我国最新发布的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要求为 $\leq 0.124\text{mg}/\text{m}^3$ 。采购人出于择优考虑并结合相关行业和企业标准，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将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要求为 $\leq 0.05\text{mg}/\text{m}^3$ 。请问：对于上述做法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谢谢您！”

财政部国库司回复：“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并经市场调查能保证竞争充分的前提下，可以设置高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回答，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设置高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部分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是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性能及效果的重要证明，提供检测报告证明也并不违反国家

相关采购法规要求。经采购人与我司反复审查后，也并未发现本项目各项产品技术参数设置有低于国家强制标准的情况发生，相关检测报告仅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即可。（9）贵司所称“▲指标负偏离达 11 项”或“一般条款负偏离达 14 项即废标”的设定非常逻辑混乱，到底是核心产品的参数重要还是带“▲”的指标重要，还是一般性条款重要。若某个产品在 11 项非核心指标（如外观颜色、次要接口类型）存在负偏离，但完全满足核心性能（如安全性、效率），仍可能被“一刀切”废标，显失公平。未证明 11 项负偏离必然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可能排除技术方案整体更优但部分参数略低的投标人”，请贵司理解带▲指标并非实质性废标条款（即带★号条款），且贵司所称颜色指标描述完全属于贵司的臆想，带▲指标的设置是基于前期采购需求调查情况和实际需求进行的选择，且带▲指标的设置政府采购法规并未规定必须为核心产品参数，且带▲指标技术参数并未指定特定供应商或产品，同时非实质性技术参数的设定，在竞争充分的前提下也并非拒绝不符合参数的产品，即便投标人拟投入的产品参数部分不符合也仍然可以进行有效竞争，这类达不到采购人部分需求的产品，如果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优惠的价格，同样可以公平公正的参与竞争，因此我司与采购人认为贵司应集中精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尽量选择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此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综上所述，我司认为贵司提出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且法律依据适

用错误，本项质疑不成立。**针对质疑事项 3 答复：**贵司所称“主观分累计高达 52 分，严重超出正常比例，且难以做到客观公正。以上评分。完全依赖评标专家的“主观判断”。体育设备是一个比较冷门的行业，电子靶和枪弹库是冷门中的冷门。评审专家需要在系统中公平抽取，碰到专业人士的概率极小，不专业的评审专家受业主以及评审专家里面专业人士的影响必然巨大。存在招标公司和采购人对专家影响，造成评标结果不公正的风险”为贵司的主观性判断和猜测，贵司未提供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并无规定主观分需占总体分值的百分比要求，且贵司所称“评审专家在系统内抽取碰到专业人士的概率极小，存在招标公司和采购人对专家影响，造成评标结果不公正的风险”也属于贵司的主观性猜测，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和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专家是通过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的，并未根据 87 号令要求采用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方式，因此不存在专家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的情形，综上所述，我认为贵司提出的事实依据不充分，且法律依据适用错误，本项质疑不成立。综合上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1 不予处理，质疑事项 2 和质疑事

项 3 不成立，感谢贵司对于本项目的关心与支持。**事实依据：**关于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允许进口）项目的招标文件和鞍山广大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质疑函；**法律依据：**浙财采监〔2024〕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二、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准或者备案。四、采购人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备案）表》（详见附件）。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同时出具相应材料：（三）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应当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或者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八、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实施采购。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

加。九、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符合第八条规定有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时，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可不予处理，但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处理的理由：（五）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记载了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温州领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6 家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就评审条款“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的评审打分情况。

五、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关于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允许进口）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499）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意见》，原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该评分意见载明：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建设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针对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的详细设计布局方案（设计布局说明、设计布局理念、设计布局效果图）、详细安装施工方案、交货计划、交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等）对评审条款“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实施方案（10, 7, 5, 3, 0）”进行评分。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分析，对采购人现有场地、系统和设备设施情况的熟悉程度，对项目建设需求和功能的分析和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所采取措施等对评审条款“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举措（10, 7, 5, 3, 0）”进行评分。3、评标

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的预估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等)对评审条款“技术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10, 7, 5, 3, 0)”进行评分。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准备资料、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对评审条款“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5, 3, 1, 0)”进行评分。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质保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免费上门巡检、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设备配件价格、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对评审条款“售后服务方案(5, 3, 2, 1, 0)”进行评分。

六、本项目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显示: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商务得分为 63.14 分、报价分为 4.6 分、总得分为 67.74 分,排序第一;温州领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商务得分为 23.71 分、报价分为 30 分、总得分为 53.71 分,排序第二;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技术商务得分为 39.57 分、报价分为 5.22 分、总得分为 44.79 分,排序第三;.....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

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报告》中关于采购文件公平性、合法性审查项（包括是否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审查结论均显示通过。被投诉人同时提供了《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项目采购调研材料》以及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报价清单、技术需求表等材料。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质疑及投诉阶段提交的相关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等在案佐证。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质疑、投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项目实施计划中经本机关审核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诉人主张“针对招标文件中‘允许进口’提出投诉”，指向事实为本项目进口产品核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

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对供应商而言，不会对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进口产品核准系采购人的采购管理事务，也是财政部门的监管活动。故，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属于可质疑投诉的采购文件范畴，投诉事项1（投诉人前述主张）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

二、关于投诉事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采购需求“射击运动智能枪弹库（柜）业务安全管理系统”“智能联控子弹柜”“智能联控控制柜”“验枪通道智能速通门”“人脸识别一体机”，投诉人主张“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脱节、扣分设置违背公平、评分标准存在模糊性与评委主观裁量权过大、评审依据的客观性不足、评审因素未体现核心产品技术参数、用非核心产品控标、参照某家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和检测报告为依据进行评分办法和废标标准、设置不合理条款恶意控标将其他优质供应商

排除在外”但未均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诉答复材料中对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合理性作了解释说明，并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已明确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有三个以上市场主体的产品满足前述技术条件，提供了《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项目采购调研材料》以及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报价清单、技术需求表等材料。投诉人不仅未提交投标文件，也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证明本项目采购文件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采购需求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本项目供应商投标响应、专家评审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2，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被投诉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浙江金华易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提供了《关于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允许进口）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499）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意见》，拟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评审条款“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等进行评分。经审查，前述评审条款属于主观评分项，分值共计 37 分，同时明确了评审标准，并且分别分成 4 档或 5 档，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投诉人对其主张“主观分的评审定义不明确，量化指标未明确相应等次的评分分值”，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投诉人不仅未提交投标文件，也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前述评审条款每项分值、占商务技术分比重、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专家评审打分以及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质疑等情况，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3，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关于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枪弹库)配备设施设备(允许进口)项目(项目编号:YCZB2025-ZFCGHW499,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6 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